

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0月10日，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一案作出（2017）闽06民初218号民事判决（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8-043））。一审判决后，上诉人（原审被告）不服该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1月31日，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自愿达成民事调解，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8）闽民终1570号《民事调解书》。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业经履行完毕（2018）闽民终1570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全部付款义务。公司的经营并未受到该案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及时对诉讼事项进行公告。由于公司已经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8-043），对一审判决结果进行了公告，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不熟悉，未及时将上诉人（原审被告）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情况及调解结果通

知董事会，公司也未将该起上诉案件及诉讼进展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因此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涉及该起上诉案件及诉讼进展的相关情况。现予以补充披露，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7日公布的《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2019-012)。

公司对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表示歉意，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

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